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保存年限：

收 日期 108年11月28日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文 字號第 108 號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巷9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李俊逸

電話：07-7134000#6237

傳真：07-7226277

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966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文擬存查
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三寶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販售「“三寶佛”消痔丸(衛署成製字第011039號)」(批號：171205)藥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8年11月18日衛食藥字第10800272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6月27日於轄內「廣泰藥師藥局」抽驗旨揭公司販售之「“三寶佛”消痔丸(衛署成製字第011039號)」(批號：171205，有效日期：2020.12.05)，其檢驗結果好氧性微生物總數1,200,000(規格：1.0*10⁶cfu/g以下)，不符規定，違反藥事法規定，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藥品下架回收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

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